

揭市环(揭西)审〔2021〕22号

关于揭西县美星电器厂年产电子琴架4万个、 电子琴凳4万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意见的函

揭西县美星电器厂：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美星电器厂年产电子琴架4万个、电子琴凳4万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龙湖工业区（地理坐标为E115° 54′ 11.474″、N23° 23′ 20.763″），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冲床10台、电焊机8台、切割机1台、自动打钉机1台、自动喷粉柜1台、固化炉1台。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电子琴架4万个，电子琴凳4万张。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

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行期冲洗废水经“调节+破乳+中和混凝+压滤”工艺处理达到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二)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生产过程中喷粉车间内沉降粉尘与回收系统粉尘一起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粉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抽风系统将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20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截留粉末经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炉灰及炉渣经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除尘渣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

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用水标准。

（二）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 II 时段标准；颗粒物和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固化炉燃烧废气中 SO₂、烟尘及 NO_x 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 VOC_5 年排放总量 ≤ 0.0032 吨。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1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